



股票代號 : 305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	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	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3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77	
二、	公司章程(現行)	8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6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訂定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可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及新台幣 4,800,000 元。

第四案、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證交法 28 條之 2 規定處理。

（二）、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項 目	第六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107/10/26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042,996,000 元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新台幣 214,093,595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定	107/10/29~107/12/28
	實際	107/10/29~107/12/28
買 回 之 數 量	預定	8,000,000 股
	實際	8,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0.00~39.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6.76 元	

項 目	第七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108/1/23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053,824,000 元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新台幣 28,377,917 元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108/1/24~108/3/22
	實 際	108/1/30~108/3/22
買 回 之 數 量	預 定	2,300,000 股
	實 際	1,066,00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視資本市場整體行情及環境，並兼顧市場交易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執行完畢。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0.00~36.0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6.62 元	
股 份 註 銷 之 減 資 基 準 日	108/5/22	
減 資 後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024,419,180 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擬以現金分派股東股息新台幣 94,441,918 元，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因應集團各子公司擴展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必要性，其中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其「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民國 107 年度營業成果

因應半導體市場的快速變化，蔚華科技於大中華地區積極規劃多面向的策略布局，以卓越、創新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最具生產效益及性價比的解決方案；除了深耕於半導體測試市場外，檢測市場亦為蔚華科技的另一項重大發展。此外，藉由長期累積的技術資源，將首度跨入研發，推出差異化的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客製化服務，使蔚華的產品線更加完善。在智慧科技發展趨勢及新興技術興起之驅動下，將帶動半導體的測試需求，對於未來半導體產業的產值有著極正向的影響，蔚華科技為提升競爭優勢，除致力於 5G、物聯網、工業以及汽車電子應用等方面的創新解決方案開發、調整經營策略、增加新產品線以滿足顧客需求，進而擴大營收及創造利潤之成長；並以提升營運管理效益，育才留才使企業穩定且長遠發展。

2018 年 Xcerra 被同業大廠 Cohu 以 7.96 億美元併購，且由於 Cohu 採取直營策略，致雙方走向結束長期的代理合作關係，惟因 2017 年 3 月與日本的濱松光子學 (HAMAMATSU) 和東麗科技工程 (Toray Engineering) 正式結盟以共同開拓中國市場，目前已成功切入中國大陸記憶體產線和微機電供應鏈，再加之以 2018 年底引進與晶圓溫度測試解決方案全球創新領導者 ERS electronic GmbH，並與之建立經銷合作關係，此新產品線將使蔚華科技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多元化，更持續致力提供半導體產業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未來將持續優化檢測產品組合並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後服務，有效擴展大中華市場，且在創始人及新經營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積極擴展封裝及晶圓設備的新產品線並將靈活整合多方資源，計劃多角化發展非半導體類產品，並積極物色併購的標的。在短暫度過因更換代理線之築底階段後，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及經營績效成長實為後勢可期。

蔚華科技民國 107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1.52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0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EPS) 分別為新台幣 1.25 億元及 0.85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52,979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705,041	22.36%
合併營業淨利	67,978	2.16%
合併稅前淨利	125,282	3.97%
本期淨利	86,173	2.73%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173	2.73%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0.85	—

2、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861,532	90.76
裝機及維修收入	114,758	3.64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76,689	5.60
合計	3,152,97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90.76%，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114,758 千元。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民國 105、106 及 107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07	31.46	29.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5.12	316.26	307.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1.02	2.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6	1.49	3.4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6	5.10	6.57
		稅前純益	21.86	5.81	12.10
	純益率(%)	3.94	1.46	2.73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16	0.40	0.85	

董事長：陳有諒



總經理：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7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90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蔚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蔚華集團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該資產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帳上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新台幣291,486千元。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價值判斷的因子，且金額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2. 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3. 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蔚華集團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3.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曾國華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6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0,368	27	\$	786,16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09	-		20,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677,692	1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368,560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8	-		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148	18		390,1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65	-		21,615	1			
130X	存貨	六(六)		134,723	4		41,819	1			
1410	預付款項			89,964	3		65,4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1	-		1,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1,468</u>	<u>71</u>		<u>2,695,30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2,621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29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98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3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3,845	23		796,001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992	-		16,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684	1		14,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29	-		15,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7,068</u>	<u>29</u>		<u>977,440</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3,498,536</u>	<u>100</u>	\$	<u>3,672,742</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2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0,447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07,039	17	777,44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602	5	121,3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03	-	2,5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040	1	23,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3	-	61,6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7,914</u>	<u>25</u>	<u>986,19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323	3	92,0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858	1	77,0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81</u>	<u>4</u>	<u>169,13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9,095</u>	<u>29</u>	<u>1,155,336</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35,079	30	1,035,07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3,374	6	206,2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73,787	19	669,91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9	1	21,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708	30	706,072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04,468)	(8)	(10,62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31,038)	(7)	(111,03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69,441</u>	<u>71</u>	<u>2,517,406</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2,469,441</u>	<u>71</u>	<u>2,517,406</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8,536</u>	<u>100</u>	<u>\$ 3,672,7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152,979	100	\$	2,651,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447,938)	(2,071,585)	(78)	
5900 營業毛利			705,041	22		579,65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2,533)	(247,553)	(9)	
6200 管理費用		(214,015)	(150,8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67)	(128,4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063)	(526,913)	(20)	
6900 營業利益			67,978	2		52,7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741	2		34,3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411)	-	(25,6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	-	(1,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04	2		7,377	-	
7900 稅前淨利			125,282	4		60,11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9,109)	(21,421)	(1)	
8200 本期淨利		\$	86,173	3	\$	38,694	1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398 1	(\$ 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4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291)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35) -	(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3 -	(47,2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3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65) -	8,0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38 -	(27,8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03 -	(\$ 28,5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76 3	\$ 10,12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173 3	\$ 38,6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76 3	\$ 10,12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5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nancial metrics: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匯損, 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Rows include 106年, 107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and 107年 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82	\$ 60,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60,257	62,38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2,410	4,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1,935)	(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752)	-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2,6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077)	(13,4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72)	(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	1,2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68,257	1,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6	5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9)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5,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13,0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62	(10,000)
應收票據	236	914
應收帳款	(221,313)	169,415
其他應收款	3,634	(2,611)
存貨	(92,550)	102,176
預付款項	(23,772)	(14,958)
其他流動資產	214	(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0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51	-
應付帳款	(172,293)	(56,350)
其他應付款	39,606	(13,974)
負債準備－流動	(1,179)	(3,674)
其他流動負債	(2,012)	(24,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4)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3,987)	301,242
收取之利息	20,189	12,755
收取之股利	672	311
支付利息	(22)	(1,293)
支付所得稅	(17,451)	(80,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99)	232,318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0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92,145)	-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91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7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4,1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7,311)	(107,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9
取得無形資產	(3,699)	(98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90	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3	1,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8,173</u>	<u>(405,2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9,200	-
短期借款償還	-	(90,126)
支付之股利	(82,522)	(79,6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67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	(250)
庫藏股買回	(214,094)	(98,0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2,718	3,2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698)</u>	<u>(271,8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28	(25,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204	(470,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164	1,256,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0,368</u>	<u>\$ 786,16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21~

會計主管：林志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9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蔚華公司直接持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為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蔚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列入蔚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蔚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評估

事項說明

蔚華公司之子公司(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該資產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新台幣 291,486 仟元。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價值判斷的因子，且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係由蔚華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交易所產生，對此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2. 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3. 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蔚華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積體電路分類及測試等相關設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及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附件三)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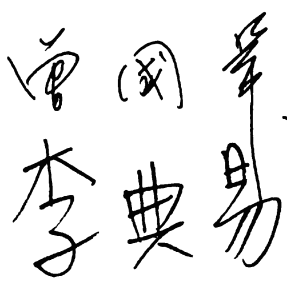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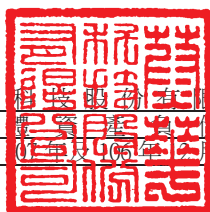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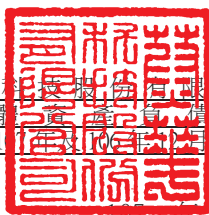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951	8	\$	413,10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0,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41,817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582,9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1	-		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7,045	11		255,52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518	2		76,7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7	-		9,8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71	-		4,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	-
130X	存貨	六(六)		73,184	2		26,469	1
1410	預付款項			52,467	2		55,3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6,856</u>	<u>36</u>		<u>1,445,09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72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4,98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二)(四)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36,175	45		1,451,43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5,047	17		556,227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55	-		3,0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190	1		12,2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59	-		8,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0,649</u>	<u>64</u>		<u>2,059,454</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87,505</u>	<u>100</u>	\$	<u>3,504,552</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63,456	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50,678	11	650,90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及七	13,507	-	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907	3	77,7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29	1	13,8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03	1	4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7,177	1	21,2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1	-	58,38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8,638</u>	<u>19</u>	<u>822,61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157	3	89,8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0,797	1	73,21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2	-	1,4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426</u>	<u>4</u>	<u>164,53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18,064</u>	<u>23</u>	<u>987,146</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35,079	32	1,035,079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3,374	7	206,2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73,787	21	669,917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9	1	21,7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708	33	706,07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04,468)	(10)	(10,6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31,038)	(7)	(111,039)	(3)
3XXX	權益總計		<u>2,469,441</u>	<u>77</u>	<u>2,517,406</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87,505</u>	<u>100</u>	<u>\$ 3,504,5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114,887	100	\$	2,144,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95,192)	(76)	(1,737,470)	(81)
5900 營業毛利			519,695	24		407,222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2,783)	(7)	(141,551)	(7)
6200 管理費用		(191,984)	(9)	(143,1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43)	(4)	(75,8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8,399)	(20)	(360,512)	(17)
6900 營業利益			91,296	4		46,7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906	2		23,5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02)	-	(3,9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	-	(1,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037)	-	(11,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51	2		6,258	1
7900 稅前淨利			121,947	6		52,9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5,774)	(2)	(14,27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173	4		38,694	2
8200 本期淨利		\$	86,173	4	\$	38,69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398	2	(\$	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41,64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291)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7,535)	-	(7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303	-	(47,2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11,3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65)	-		8,0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9,038	-	(27,8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76	4	\$	10,126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85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84	\$		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3,448	\$ 213,669	\$ 656,063	\$ 20,815	\$ 777,488	\$ 17,227	\$ -	\$ -	(\$ 2,120)	(\$ 67,340)		\$ 2,679,250
	本期淨利	-	-	-	-	38,694	-	-	-	-	-	-	38,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714)	(39,247)	-	11,393	-	-	-	(28,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80	(39,247)	-	11,393	-	-	-	10,126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4	-	(13,85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3	(953)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79,909)	-	-	-	-	-	-	(79,909)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二)	(291)	-	-	(273)	-	-	-	1,549	3,972	-	4,9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350	217	-	-	-	-	-	-	-	-	56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二)	(389)	(432)	-	-	-	-	-	-	571	-	(250)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五)	(28,330)	(7,659)	-	(14,407)	-	-	-	-	50,396	-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98,067)	-	(98,06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441	-	-	-	-	-	-	-	-	44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291	-	-	-	-	-	-	-	-	2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5,079	\$ 206,236	\$ 669,917	\$ 21,768	\$ 706,072	(\$ 22,020)	\$ -	\$ 11,393	\$ -	(\$ 111,039)		\$ 2,517,406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079	\$ 206,236	\$ 669,917	\$ 21,768	\$ 706,072	(\$ 22,020)	\$ -	\$ 11,393	\$ -	(\$ 111,039)		\$ 2,517,4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四)	-	-	-	512,319	-	(500,926)	(11,393)	-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35,079	206,236	669,917	21,768	1,218,391	(22,020)	(500,926)	-	-	(111,039)		2,517,40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86,173	-	-	-	-	-	-	86,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34,107	9,038	(41,642)	-	-	-	-	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80	9,038	(41,642)	-	-	-	-	87,676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0	-	(3,87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9)	2,769	-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41,403)	-	-	-	-	-	-	(41,403)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六(十二)	68,257	-	-	(1,377)	-	-	-	-	94,095	-	160,975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214,094)	-	(214,09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41,403)	-	-	-	-	-	-	-	-	-	(41,4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五)	-	284	-	-	-	-	-	-	-	-	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251,082)	-	251,082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5,079	\$ 233,374	\$ 673,787	\$ 18,999	\$ 1,043,708	(\$ 12,982)	(\$ 291,486)	\$ -	\$ -	(\$ 231,038)		\$ 2,469,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29~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利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47	\$ 52,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8,918	31,9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784	3,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164 (7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11)	-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2,3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88)	(3,5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	1,2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三)	68,257	1,6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六(七)	11,037	11,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	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02)	4,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4	9
應收帳款		(89,314)	135,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55 (39,865)
其他應收款		8,086 (8,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4)	(4,896)
存貨		(46,715)	75,334
預付款項		2,887 (11,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14	-
應付帳款		(300,226)	93,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8 (14,064)
其他應付款		28,216 (21,7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555
負債準備		(4,072)	2,688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16,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50)	(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6,358)	286,701
收取之利息		5,643	3,608
支付之利息		(16)	(1,293)
支付所得稅		(16,514)	(75,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245)	213,945

(續次頁)

(附件三)

蔚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	(\$ 136,5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08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四)	-	(13,5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9	-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5)	-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8	-
企業分割之現金流出		-	(59,1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578)	(16,2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62	1,356
取得無形資產		-	(986)
處分無形資產		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13	1,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262	(224,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394
支付之股利		(82,806)	(79,909)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214,094)	(98,067)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	(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2,718	3,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174)	(173,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157)	(184,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08	597,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51	\$ 413,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568,297
加：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4,106,631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1,377,167)
加：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261,237,3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6,172,9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17,2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006,040)
可分配盈餘	<u>742,084,742</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94,441,918)
歸屬於當年度盈餘產生者	(77,555,681)
歸屬以前年度盈餘產生者	(16,886,2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47,642,824</u>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係以截至108年3月26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94,441,918股(已扣除庫藏股9,066,0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u>發行之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u>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u>，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新增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9 之業務項目前，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法源依據： <u>(一)、公司法第十五條；</u> <u>(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 <u>(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証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八七四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其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其貸與金額應就業務往來金額進行評估，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配合法規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u>資金貸與</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五</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第五條</u></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本公司<u>資金貸與</u>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本公司<u>資金貸與</u>之計息方式，<u>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採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u>辦理融資</u>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其資金融通期限不得逾一年。</u></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u>辦理融資</u>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調整條次及修正條文內容，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成第五條。</p>
<p><u>第六條</u></p> <p><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u></p>	<p>配合法規修訂並調整條次，後續條次相應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評估，並<u>述明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據以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u>，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十一條</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第十二條</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配合法規修訂。 調整條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規修訂。 調整條次。</p>
<p><u>第十四條</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規修訂。 調整條次。</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調整條文內容。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調整條文內容。
<p>第十八條</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記錄修正日期。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其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實質行為者，其貸與金額應就業務往來金額進行評估，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資金

貸與利息之計收，採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述明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據以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前項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部門之評估報告，評估融資對象是否應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辦法。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三十</u> 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但基於 <u>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u>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七十</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三十</u> 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八十</u> ，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二十五</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p>(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財務單位負責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每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異常，應擬具因應措施，呈請董事長裁示，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u>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六)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七)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u></p>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 <u>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三)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四)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五)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第十條、</u> 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不符現行實務，故刪除。
第十條、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條目，後續條目相應調整。
第十一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予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運作新增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調整條目，後續條目相應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p>	<p>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 六日。</p>	<p>第十五條、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 日</p>	<p>記錄修正日期。 調整條目。</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財務單位負責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每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異常，應擬具因應措施，呈請董事長裁示，並向董事會報告。

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予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u></p>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u></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p>	<p>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含)或等值外幣金額以下之交易權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以下之交易權限。</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u>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此同意，得由全體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含)或等值外幣金額以下之交易權限。
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

第十四條：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財

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惟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u>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u>公司</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依據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p>
<p>第八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實務修訂</p>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九條：</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交易額度：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日本金計算。
- 六、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 10%由控管人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
 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
-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3.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
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5.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6.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7.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8.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 1 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自發行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從事第二條所述 ZZ99999 之業務項目前，應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03,507,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有諒	2,870,193	2.77%
副董事長	秦家騏	2,113,000	2.04%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3,000	7.06%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76%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19,286,193	18.63%